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 00 分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召集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19,514.35 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用于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附件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19,514.3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用于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建设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和广州、西安安全运营中心。其中，杭州安全运营总部主要负责对全国范围内安全工具、安全服务产出的数据进行汇集和分析，持续输出价值，解决安全风险，并为全国各子运营中心提供专业运营团队的服务支持；广州安全运营中心作为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为城市项目提供服务支撑，包括基于政企客户的安全运营服务和基于企业客户的安全托管服务（MSS）等；西安安全运营中心也是区域综合性质的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面向一线提供安全预警、应急响应和红蓝对抗支持等。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为 19,942.24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14.35 万元，不足部分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建设投入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服务与研发人员工资等实施费用。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公司安全业务的全国布局

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基建”的密集部署，将进一步加速产业融合创新，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对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出新的要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业态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趋势，系统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单一领域安全产品难以满足复杂系统对安全整体管控的需求。本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针对当地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安全运营和维护服务，进一步提升区域安全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同时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有利于快速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目通过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建设，能够快速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对全国安全业务的有效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此外，杭州安全运营总部还将实现对全国网络安全数据的汇聚，一方面支撑公司安全产品技术创新和防护能力建设，另一方面为政府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3、有利于深挖区域市场，扩大竞争优势

本项目通过广州、西安二级运营中心的建设能够加强对华南、西部地区的业务覆盖，深挖区域市场需求，完成对该区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也将进一步提高对杭州安全运营总部的远程支持，推动全国安全防护体系的完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竞争优势。

（三）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为项目提供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 年至今，我国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发布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带动了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为行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

在新兴技术发展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政企客户需求不断提升，2019 年国内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与服务总收入约为 523.09 亿元，

同比增长 25.37%，网络安全企业从业人员约为 10 万人。到 2023 年底，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2、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保障了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能力保障。

3、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均具备一流的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攻防经验，同时拥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在内的多项行业最高级别服务资质；先后服务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多项世界级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建立了品牌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 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 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

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六) 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